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
技术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 比选公告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业主，现拟对本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起自成都三环路川藏互通式立交，止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接在建的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二绕城高速至辜李坝段，全长 25.502 公里，涉及成都市武侯区、双流区和新津区。前期，该项目已取得省林草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20〕2401 号），有效期 2 年，后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已过期。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已对该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进行批复。目前正在做施工图变更设计。经施工图及其变更的最终用地红线与初步设计红线（前期林地批复红线）对比，存在变化。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川林规发〔2022〕2 号）的要求，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在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用地单位应当向原审核审批机关提出变更使用林地申请，并提供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以最终施工图用地范围，申请变更使用林地。

申请变更使用林地需在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内，但原林地审核同意书已失效，故需先逾期新办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有效，再办理变更使用林地。

3. 比选范围及服务期限

（1）比选范围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

林地项目技术服务（含二绕至辜李坝段籍黄互通施工图未报批林地），具体工作如下：

- ①逾期新办。
- ②现场调查。
- ③变更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④林地评审。
- ⑤查验及报件。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正在进行中或已完成得使用林地技术服务相关业绩。

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2）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4.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6.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

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请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北京时间）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cn>）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从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cn>）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上自行查阅。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申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申请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申请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21 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

比选申请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七、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cn>）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B座13楼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384276626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 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B座13楼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384276626
2	项目名称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
3	比选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9	申请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10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lgs.cn ）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上自行查阅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6）业绩证明材料 （7）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8）服务方案 （9）其他资料 15.2 比选申请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如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自行添补。 15.3 比选申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页码和小签不做统一要求，由比选申请人自定。
16	签字、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按格式签名或盖章。
1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20	封套上写明	<u>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u>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u>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21 室</u>
22	比选报价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u>45.56 万元</u> ，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报价无效。
23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部委、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25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由比选人自行组织。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 D 级信用处理。
28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监督部门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成都市银海芯座 B 座 13 楼 电 话：15308180510
3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比选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业绩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人员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信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内容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范围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4款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2款的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款规定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以上任一项不通过者，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业绩评分 (4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25 分。 (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项目业绩加 5 分，此细项加分最高为 15 分。	
		人员评分 (20分)	项目团队 (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2 分。 (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 1.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1 名）：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项目组成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 1 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每有 1 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技术评分 (3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0~7.2 分，较合理得 7.3~8.6 分；合理得 8.7~10.0 分，最低得 6.0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技术方案 (10 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0~7.2 分，较合理得 7.3~8.6 分；合理得 8.7~10.0 分，最低得 6.0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工期安排 (10 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0~7.2 分，较合理得 7.3~8.6 分；合理得 8.7~10.0 分，最低得 6.0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保留 2 位小数）：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其比选申请报价不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且不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的，均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条件。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其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初步评审，也应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评审；若其比选申请报价不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且不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其评标价仍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比选申请文件不参与评审。 （3）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 报价评分值计算：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评分
--	--	---

			值，即 (1)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 (2)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3)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6$ 注：1. 偏差率=$100\% \times \left \frac{\text{比选申请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2.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
--	--	--	---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者优先；若评标价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3.2.2 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大写金额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对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2.3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者优先；若评标价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合同条款及格式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
同
文
件**

甲方：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比选采购方式，接受乙方为甲方完成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工作 提供技术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四川成都

3. 项目概况：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起自成都三环路川藏互通式立交，止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接在建的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二绕城高速至辜李坝段，全长 25.502 公里，涉及成都市武侯区、双流区和新津区。前期，该项目已取得省林草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20〕2401 号），有效期 2 年，后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已过期。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已对该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进行批复。目前正在做施工图变更设计。经施工图及其变更的最终用地红线与初步设计红线（前期林地批复红线）对比，存在变化。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川林规发〔2022〕2 号）的要求，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在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用地单位应当向原审核审批机关提出变更使用林地申请，并提供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以最终施工图用地范围，申请变更使用林地。

申请变更使用林地需在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内，但原林地审核同意书已失效，故需先逾期新办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有效，再办理变更使用林地。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①逾期新办: 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准予许可决定书延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川林审函〔2022〕90号)和《四川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细则》的要求,需对项目原林地批复涉及林地重新调查,调查已动工和未动工情况,现场核实林木资源是否破坏,复核林地优势树种(组)、龄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覆盖度)、活立木每公顷蓄积、林木株数等因子,并重新统计使用林地按使用林地类型、地类、林地保护等级等各类表及相关图件。

②现场调查。

③变更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对比施工图与初步设计范围,分析项目减少(已批不用)、不变(已批要用)、增加的占用林地情况;对变更涉及区域进行补充调查,现场核实林木资源是否破坏、是否动工,调查林地地类界线、面积、权属、林种、优势树种(组)、龄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覆盖度)、活立木每公顷蓄积、林木株数、蓄积等指标。调查是否涉及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动物情况,调查是否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林草种质资源库(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域情况。核实是否涉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如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相关服务报酬。

④林地评审。

⑤查验及报件。

2. 咨询要求:

①依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准予许可决定书延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川林审函〔2022〕90号)、《四川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细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川林规发〔2022〕2号)的技术要求;

②确保咨询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调查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③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④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对本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负责解释、补充、修改并提交满足报批的成果;

⑤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林业部门查验及报件等有关的报批手续，并做好与之相关的后续服务。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 乙方应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2. 若甲方提供本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及基础资料推迟或政策因素变化或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日期。

第四条 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包干单价，费用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税率____%。

咨询服务内容费用一览表

序号	咨询服务内容	总费用(万元)
1	逾期新办	
2	变更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合计	

2. 合同价格组成说明：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含增值税等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明示和暗示的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付费用。

3. 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2）乙方按咨询服务内容分别提交对应成果资料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余款。

4.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若乙方提供的发票涉嫌假发票、虚开发票、失控发票等，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向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文件（与项目工作任务无关的资料及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提供）。若因乙方未能提交完善的资料清单导致项目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或是因此出现质量问题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为乙方顺利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包括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等。

3. 不得擅自修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乙方同意的除外。

4. 享有对乙方工作的检查、督办权。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按时提交合格成果资料，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纸质报告 2 份及电子版 1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外工作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完成相应工作，费用视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及其雇员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内容和资料，应严格遵守保密责任和义务。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确保文明、安全，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财产、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配置人员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且合同约定工期不因此而顺延。

5.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技术支持、信息支持。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

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本合同义务所编制的技术服务文件、技术服务报告等，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其提交本合同项下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应诉抗辩费用以及经有关机构裁决需由甲方承担的索赔人所主张的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1 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宽限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欠付金额为基数自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但违约金及资金占用损失总额最高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5%。

2.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结清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

1. 若乙方明示或以行为表示可能发生工期延误或成果资料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催告。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纠正预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目交由第三人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未付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靠，若乙方成果资料未达到

相关要求，应在甲方给出的期限内无偿重作。若乙方仍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或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经济、名誉、信用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导致相关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甲方向项目业主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还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乙方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 安全约定

1. 乙方在开展外业核实、实地踏勘及举证等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作业团队需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与通讯设备，制定完善的外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复杂地形、恶劣天气或交通不便区域作业时，应采取充分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佣、聘用的人员的安全责任、任何第三人的安全责任及所造成的财产损失等）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另外乙方还要承担地方政府、业主等对甲方的事故处罚费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及时报告甲方，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变更文件（如：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确认，变更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合同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有下列任一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且在甲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乙方未能如实履行合同约定；

（3）甲方有充分依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交付的技术服务；若甲方向第三方购买类似技术服务，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技术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出现因发生不可抗力、政策或政府不审批等终止合同的情形，甲方需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具体情形如下：

（1）若乙方完成项目外业调查工作，甲方需按咨询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40%；

（2）若乙方完成项目外业调查工作，且按咨询服务内容完成对应成果资料后终止合同，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对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80%；

（3）若乙方完成项目外业调查工作，按咨询服务内容完成对应成果资料并报送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后终止合同，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对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100%。

4.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履行，双方必须经授权签约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和盖章进行确认，并明确合同解除时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关于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下任何权利。

本合同禁止分包、转包，乙方需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第十条 项目人员：本项目乙方委托项目负责人：XXX；技术负责人：XXX。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八、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服务费后合同即失效。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服务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等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甲方仍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时，双方费用调整事宜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新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5.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银海芯座B座13楼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监督部门： （盖部门章）

甲方监督部门： （盖部门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
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经全面研究和完全理解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有）后，我方就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进行比选申请。

2.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作为比选申请报价，包干使用，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 如我方中选，将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和相关规定完成比选人委托的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并满足国家、部委、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4.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7、其他承诺：_____（若有）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名或签名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为其亲笔签名或盖签名章。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三环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变更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签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表	附件 1.2					
资质证书	附件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附件 1.4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附件 1.2）、
3. 资质证书（附件 1.3）。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附件 1.4）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本表后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 （1）身份证；
- （2）职称证书；
- （3）比选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人员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六、业绩证明材料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能清晰的反映单位参与情况，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进行补充）；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 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 未附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4. 本表可续页。

七、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 附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1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3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公告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信誉要求**”的要求上传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其中附件 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 1、项目重难点分析
- 2、项目技术方案
- 3、项目工期安排

九、其他资料（如有）